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、传票等诉讼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原告高鹤鸣、刘传金、李壮由于借款纠纷于2017年1月9日共同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起诉状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4年11月21日，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、缓解资金压力，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6,000万元，其中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,000万元，向高鹤鸣借款不超过3,000万元，向李壮、刘传金分别借款不超过1,5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5）。

2014年12月26日，经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持有的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全部66.32%的股权以人民币28,021.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世贤，并以借款20,000万元抵顶部分股权转让款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向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借款余额仍为6,000万元，因公司资金紧张，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。其中，向高鹤鸣借款2,500万元，向李壮借款2,000万元，向刘传金借款1,500万元（2017年1月2日，高鹤鸣与李壮签订债权转让协议，将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李壮）。

（一）诉状一

原告：高鹤鸣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还借款 2,500 万元及利息 312.5 万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 6% 计算。2016 年 12 月 2 日借款到期后，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公司与原告签订协议延长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并约定逾期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2017 年 1 月 2 日原告将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李壮。公司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为此，特诉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请依法判如所请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诉状二

原告：刘传金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还借款 1,500 万元及利息 187.5 万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 6% 计算。2016 年 12 月 2 日借款到期后，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公司与原告签订协议延长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并约定逾期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公司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为此，特诉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

请依法判如所请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状三

原告：李壮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还借款 2,000 万元及利息 250 万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 6% 计算。2016 年 12 月 2 日借款到期后，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公司与原告签订协议延长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并约定逾期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2017 年 1 月 2 日原告受让高鹤鸣对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。公司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为此，特诉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请依法判如所请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审理及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案涉案金额约为 6,7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66 项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中 24 项处于执行过程中，单项和累计均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；涉案总金额 7,845.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98%，其中公司起诉涉案 42 项，金额 5,215.5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14,595.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72%。

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诉状三份；
- 2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17）鲁 1092 民初 21 号；
- 3、借款及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；
- 4、债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